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2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周書綺

被告 黃瑋珊

郭泰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對被告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黃瑋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又其異議狀未載理由，尚無從判斷即係基於被告黃瑋珊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應認其異議效力及於保證人即被告郭泰源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觀諸兩造間之放款借據第16條或第18條均有約定

「本借款涉訟…，全體當事人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…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有各該借據影本在卷可稽（見114年度司促字第4741號卷第16頁、第18頁、第20頁）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鍾堯任